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87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标的金额：约 2,147.18 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东莞分行”或“原告”）诉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或“被告”）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农发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 [案号（2022）粤 1971 民初 11797 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4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民事判决书 [（2022）粤 1971 民初 11797 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支付信用证垫款本金 17622262.27 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计算方式：（1）编号 14419LC2000010 的信用证：以 1102156.47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24% 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编号 14419LC2000011 的信用证：以 664725.09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6 月 9 日起，按年利率 24% 支付至实际清

偿之日止；（3）编号 14419LC2000015 的信用证：以 1808502.56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按年利率 24% 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4）编号 14419LC2000016 的信用证：以 1854387.16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24% 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5）编号 14419LC2000018 的信用证：以 1743088.91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24% 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6）编号 14419LC2000022 的信用证：截止 2022 年 3 月 9 日的利息与罚息为人民币 295629.29 元；后续以 1746168.66 元为本金，从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按年利率 24% 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7）编号 14419LC2000023 的信用证：利息与罚息为 89733.67 元；（8）编号 14419LC2000028 的信用证：以 733932.41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24% 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9）编号 14419LC2000030 的信用证：以 2401772.17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按年利率 24% 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10）编号 14419LC2000032 的信用证：截止 2022 年 7 月 28 日的利息与罚息为 273158.15 元；后续以 247294.06 元为本金，从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按年利率 24% 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11）编号 14419LC2000033 的信用证：以 1696158.26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按年利率 24% 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12）编号 14499LC2100001 的信用证：以 1803783.01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按年利率 24% 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13）编号 14499LC2100002 的信用证：以 1820293.51 元为本金，从 2021 年 6 月 3 日起，按年利率 24% 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支付公证费 46730 元；

3、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对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 1 号（《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318121、0318123、0318124、0318125、0318126、0318127、0318128、0318131、0318132 号）的九宗房产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 1403431260 元的范围内就本案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对上述第一、二判项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4、原告对被告名下《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02997 号、02013603 号，粤房地权证吴房字第 1110012997 号、1110012998 号，粤（2017）台山市不动产权第 0005970 号，粤（2016）阳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3505 号的六宗房产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在 352111100 元范围内就本案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对上述第一、二判项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5、原告对被告名下《不动产权证》号分别为：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6805 号、0096908 号、0096913 号，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5499 号，赣（2016）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1897 号、0001900 号、0001898 号、0001899 号，赣（2019）鄱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7 号，苏（2017）建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8166 号、0008167 号、0008164 号、0008201 号、0008165 号、0008224 号、0008203 号、0008202 号的十七宗房产在 125342980 元范围内就本案被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向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对上述第一、二判项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

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如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如期履行判决，农发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农发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信用证融资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2022）粤 1971 民初 11797 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